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方麗娟

債務人 王羿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壹拾貳萬零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（以一個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